（上接B043版）

	新增: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适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武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6月）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为适应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程序及决议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为适应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程序及决议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条 股东大会职权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审议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6.审议批准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7.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18.依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未履职或未正确履职造成公司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及其他各级经营管理人员,除依据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外,按照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终身追究其责任;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条 职权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6.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7.修改公司章程; 8.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9.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其中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10.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11.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2.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3.依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未履职或未正确履职造成公司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董事、经理层成员及其他各级经营管理人员,除依据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外,按照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终身追究其责任; 14.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二条 会议类型及会议的召集 （一）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二）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三）临时股东大会 1.公司在下列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不足六人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独立董事向董事会书面提议时; （6）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成者独立董事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2）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天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监事会此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6）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四）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五）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六）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会依法履行职权。	第二条 股东大会类型及会议的召集 （一）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二）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下列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五）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董事会计十委员会成者独立董事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2）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天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情况,董事会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六）董事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六）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八）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 （一）股东大会提案的提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均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但必须遵守本规则及有权部门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1.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2.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四）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五）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六）提案的要求 1.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根据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3、涉及分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4.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5.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3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6.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1）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3）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但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应当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使用。关于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办法遵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4）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①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③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④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三条 股东参会资格 （一）召集人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确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会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五）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2、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3、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日期;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为确认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参会资格,必要时,大会主持人可让公司职员进行必要调查,被调查者应当予以配合。 （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八）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九）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二）通知的内容应包括: 1.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6.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及中小机构发表意见的,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 （一）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二）通知的内容应包括: 1.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6.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及中小机构发表意见的,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三）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四）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股东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不得变更,应当仍为原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五）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六）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八）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条 股东入场 （一）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二）参会人员应出具本规则第三条要求的文件,并进行登记。	第六条 股东入场 （一）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二） 参会人员应出具本规则第三条要求的文件,并进行登记。 （三）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条 股东的质询 （一）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1.质询与议题无关; 2.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3.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4.其他重要事由。	第七条 股东的质询 （一）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1.质询与议题无关; 2.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3.回答质询将导致违反公平信息披露义务; 4.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5.其他重要事由。
第八条 大会主持人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